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北平東路7-2號

承辦人：陳美杉

電話：23949211#163

電子信箱：ct-21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企甲字第1063327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養成民眾正確的納稅觀念及推廣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，本處舉辦「106年稅務微電影影像創作競賽活動」，作品徵選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15日止，檢附活動作業說明、海報電子檔及Banner，請惠於貴校網站建置Banner連結本活動網址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競賽作品主題：

(一)使用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的好處。

(二)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開徵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等相關稅務知識。

(三)地方稅與民眾生活關係，將租稅知識變成生活常識。

(四)其他與地方稅或電子發票相關內容。

二、作品規格：影片時間為3至5分鐘(風格不限)，可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，輸出檔案格式為AVI、WMV、MOV、MPEG或MP4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郵寄報名，於106年8月15日以前(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

總收文 106/05/26



華僑大學圖書館

裝

- 訂

線



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華岡藝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
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永平高級商業
立職業學校、智光高級商業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永平高級商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永平高級商業學校、
市能仁高級商業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永平高級商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永平高級商業學校、臺北市
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高級商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永平高級商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永平高級商業
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商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永平高級商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永平高級商業學校、
立啟明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

106/05/26
09:03:38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裝

訂

線
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6 年稅務微電影影像創作競賽活動作業說明

一、依據：依本處 106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民眾正確的納稅觀念，透過舉辦微電影創作競賽活動，以推廣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及地方稅為主題，期參賽民眾在蒐集素材及拍攝影片過程，充份瞭解無實體電子發票的好處及地方稅相關規定，以強化民眾對租稅認識的廣度及深度，達成租稅宣導之目的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一般民眾，以團體或個人報名參賽。(每人限報名 1 次，不得重複報名)

五、競賽時程：

項目	時程
作品徵選期間	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截止收件 (逾期不受理)
最佳人氣獎票選期間	106 年 9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0 日止
早鳥獎勵、評選結果及網路投票抽獎結果公告	106 年 9 月 13 日前公布於本處活動網站

六、活動網址：<http://www.tpctax.gov.taipei/>熱門活動專區/微電影創作競賽活動。

七、作品主題及規格：

(一)作品主題：

1. 使用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的好處。
2. 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開徵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等相關稅務知識。
3. 地方稅與民眾生活關係，將租稅知識變成生活常識。
4. 其他與地方稅或電子發票相關內容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1. 影片時間：3~5 分鐘(含片頭、片尾)。
2. 影片風格：不限，如動畫、紀錄片、劇情片等。
3. 影片格式：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，亦可利用 2D 及 3D 動畫製作編輯，解析度應為 1920×1080 像素以上格式拍攝、製作，檔案類型可為 AVI、WMV、MOV、MPEG 或 MP4。
4. 語言字幕：製作、剪輯為國語配音加繁體中文字幕。
5. 影片標示：片頭須標示活動名稱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6 年稅務微電影影像創作競賽活動」及「作品主題名稱」；片尾須加入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 LOGO」及「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方便又環保」標語字樣；全片須標示「廣告」字樣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應檢附文件：

1. 報名表正本(附件 1)。
2. 參賽影片光碟 2 片(請務必檢查內容可讀性，並於光碟面標註作品名稱、影片長度)。

3. 著作權聲明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正本(附件 2, **參賽團體之每位成員均需具簽 1 份**)。
4. 音樂授權書正本(附件 3)。
5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正本(附件 4)。
6.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附件 5, **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, 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**)。

(二)一律採郵寄報名, 於報名期限內將上述文件妥以保護後, 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以前(郵戳為憑)掛號寄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(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 之 2 號)企劃服務科「稅務微電影影像創作競賽活動小組」收。

九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

本處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、影片內容是否符合本次徵選主題及作品規格, 並核對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。作品未依本作業說明規定條件及格式進行投稿或檢附資料不全者, 視為不符參賽資格; 如不符參賽資格者其參賽相關資料恕不退還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

符合參賽資格之作品, 由本處聘請專業人士 3 人及本處人員 2 人組成之評審小組, 依下列標準評分, 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, 前 3 名獎項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處理：

1. 主題內容：主題適切、劇情完整, 且傳達正確法規及政策(40%)
2. 創意呈現：內容創新、具巧思且能突顯稅務重點(35%)
3. 技巧呈現：錄製、剪輯、配樂及後製等技巧(25%)

十、獎項：(若總分相同，則以主題內容、創意呈現及技巧呈現各項目評分依序排名)

(一)第 1 名：名額 1 名，5 萬元商品禮券，獎狀 1 紙。

(二)第 2 名：名額 1 名，3 萬元商品禮券，獎狀 1 紙。

(三)第 3 名：名額 1 名，1 萬 8 千元商品禮券，獎狀 1 紙。

(四)早鳥獎勵：名額 10 名，研磨咖啡隨行杯 1 個，資格審查通過之前 10 名(以郵戳為憑)繳件者，即可獲得。

(五)最佳人氣獎：名額 1 名，平版電腦 1 台，獎狀 1 紙；評審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影片，將於 106 年 9 月 4 日至 106 年 9 月 10 日止，透過「WOW 挖好康」行銷平台進行票選，統計得票數最高者，即可獲得。

(六)網路投票抽好禮：名額 10 名，8G 隨身碟 1 個。透過「WOW 挖好康」行銷平台參加「最佳人氣獎」票選活動的民眾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十一、得獎公布：

本處將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前於活動網站公布得獎名單。

十二、領獎方式：

(一)得獎人請檢附下列資料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，以現場或郵寄方式兌領，本處於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即可現場發給或郵寄獎品，逾期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
1. 現場兌領：

於本處上班時間之上午 9:00~12:30 及下午 13:30~17:00 洽企劃服務科陳小姐(分機 163)。

(1)親自領取者：

得獎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(於查驗並影印1份備查後歸還)與填妥之領獎收據(附件6)。

(2)委託他人代領者：

代領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(於查驗並影印1份備查後歸還)、得獎人身分證影本、填妥之領獎收據及委託書(附件6)。

2. 郵寄兌領：

得獎人身分證影本與填妥之領獎收據(附件6)，於106年9月30日以前(郵戳為憑)，掛號寄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(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)企劃服務科「稅務微電影影像創作競賽活動小組」收，本處將於收到資料後之5個工作天內以雙掛號寄發獎品。

- (二)得獎者之獎品累計金額如超過新臺幣2萬元，依所得稅法規定須由本處代扣稅金，本處將依法開立稿費所得(9B)扣繳稅額繳款書，並以雙掛號郵寄予得獎者，得獎者須於領獎時一併繳回第一聯完稅收據聯，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十三、參賽作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份之註記。
- (二)所有參賽者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有資格不符、證件造假或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該參賽資格，領獎者亦應繳回原領取之獎勵。
- (三)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涉及抄襲、仿冒或重

複作品參賽之情事，如發現或經人檢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且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該參賽資格，領獎者亦應繳回原領取之獎勵，並由參賽者自行負相關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四)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，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，亦不得涉及色情暴力、惡意誹謗等違反善良風俗之字眼或內容。

(五)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恕不發回或退件，參賽者應就參賽作品自行保留底稿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處要求提供參賽作品內容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(二)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品金額，需計入領獎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，並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(含)以上之得獎者，須由本處代扣 10%稅金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，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 20%稅金）。

(三)得獎獎品等同著作財產權轉讓之報酬，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等相關權利完全歸屬本處所有，並無償授權財政部及稅捐稽徵機關，為推廣租稅宣導活動及教育目的，得自行或授權他人將參賽作品為永久、不限地區、不限時間、不限次數之重製、改作、剪輯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及不限媒體公開露出等之宣導用途，不另致酬。

(四)凡報名參加本徵選活動者，視為已充分了解本活動作業說明中各條款內容及著作權讓與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相關規範，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- (五)參賽者因違反比賽規定，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本處已善盡告知之義務，概不涉入。
- (六)本處保有活動內容解釋及修改之權力，若活動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，本處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縮短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活動辦法均以本處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七)本活動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有解釋及修改之權力，並公布於本處活動網站。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6年 稅務微電影影像創作競賽活動

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微電影創作競賽活動



作品徵選期間：即日起至106年8月15日止

作品主題

1. 使用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的好處。
2. 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開徵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等相關稅務知識。
3. 地方稅與民眾生活關係，將租稅知識變成生活常識。
4. 其他與地方稅或電子發票相關內容。

報名方式

採郵寄報名，於106年8月15日以前(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表等資料(詳見活動網站)掛號寄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(1005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)企劃服務科「稅務微電影影像創作競賽活動小組」收。

參加對象

一般民眾，以團體或個人報名參賽。(每人限報名1次，不得重複報名)

作品規格

3~5分鐘影片(風格不限)，可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，解析度1920X1080像素以上，輸出檔案格式為AVI、WMV、MOV、MPEG或MP4。

獎項

1. 第1名：名額1名，5萬元商品禮券，獎狀1紙。
2. 第2名：名額1名，3萬元商品禮券，獎狀1紙。
3. 第3名：名額1名，1萬8千元商品禮券，獎狀1紙。
4. 最佳人氣獎：名額1名，平版電腦1台，獎狀1紙。
5. 早鳥獎勵：名額10名，研磨咖啡隨行杯1個。



詳情請參閱活動網站



<http://www.tpctax.gov.taipei/熱門活動專區/>
微電影創作競賽活動

對本活動如有疑問，請撥(02)2394-9211分機163陳小姐
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6年

稅務微電影 影像創作
競賽活動